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7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翰联色纺、发行人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创晟投资	指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创晟投资与翰联色纺签订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创晟投资与张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1104 号

**致：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翰联色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孙峰、洪嘉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翰联色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翰联色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翰联色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翰联色纺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翰联色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翰联色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35663919793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6日至2060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	翰联色纺

<b>证券代码</b>	873151
<b>所属层级</b>	基础层
<b>营业范围</b>	棉纱、布匹、服装加工、销售，针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联色纺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书面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翰联色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合法规范。

### 2、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翰联色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翰联色纺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翰联色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翰联色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

根据翰联色纺出具的承诺以及翰联色纺挂牌后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翰联色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挂牌期间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3、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翰联色纺在报告期内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发行人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翰联色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翰联色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翰联色纺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翰联色纺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翰联色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翰联色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股)	发行价格(元/ 股)	募集资金总额 (元)	认购方式
创晟投资	3,141,362	3.82	12,000,000.00	现金

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TF712X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 88 号亳芜 2.5 产业园 15 楼 15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2-29
经营期限	2016-02-29 至 2026-02-27

创晟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2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521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创晟投资的管理人为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4102。

经核查，创晟投资实收资本大于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法人机构投资者“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账号
创晟投资	08003142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本次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创晟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股票，无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创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5556%
2	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6667%

3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78%
<b>合计</b>		<b>100.00%</b>

创晟投资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创晟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

翰联色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翰联色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5日，翰联色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名，与会股东共代表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翰联色纺于2022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翰联色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翰联色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和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发行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日常投资决策事项。

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实行市场化方式运作基金，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投资运作和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上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创晟投资已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投资翰联色纺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5月，公司与创晟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价格、方式和价款、认购款项的支付和股份登记、双方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履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且翰联色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二）关于《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翰联色纺实际控制人张毅先生与创晟投资签订《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1、《补充协议》当事人张毅先生与创晟投资已签字盖章，特殊投资条款为协



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合法有效。

## 2、《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核查，《补充协议》中存在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业绩承诺条款

甲方向乙方承诺：（1）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2）2022-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4540 万元。

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通过现金或股权的方式进行补偿业绩，业绩补偿金额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乙方所占公司持股比例（注：累计业绩补偿金额最多不超过乙方投资总金额）

补偿股权数量=（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乙方所占公司持股比例÷经审计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

### 二、回购条款

#### 1、回购条款的触发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收购乙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 （1）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一、业绩承诺条款第（1）项”业绩承诺指标；
- （2）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一、业绩承诺条款第（2）项”业绩承诺指标；
- （3）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A. 乙方投资款总额，加上 6%/年或 10%/年的单利投资收益，减去乙方本轮投资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a. 当出现上述第二.1（2）、因不可抗力或乙方、第三方原因导致出现第二.1

(3) 所列事项时, 回购利率为 6%/年, 即: 乙方本轮投资总额+乙方本轮投资总额×6%×乙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360-乙方本轮投资从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b. 当出现上述第二.1(1) 事项或因自身原因出现第二.1(3) 上市条款的, 回购利率为 10%/年, 即: 乙方本轮投资总额+乙方本轮投资总额×10%×乙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360-乙方本轮投资从公司取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B. 乙方要求回购时, 乙方所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评估后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3、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若目标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 乙方有权保留其总持股比例 20%的股份, 可要求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按下列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剩余 80%的股份:

乙方 80%股份的收购价格=【乙方实际投资总额×80%×(1+6%×N)-累计从目标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N=乙方实缴全部出资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收购通知之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 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 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 则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中, 甲方为本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乙方为本次发行对象。

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 《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 1 号》之“一”规定的下列情形: “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5、相关股份转让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补充协议》二.3 条约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合法、有效。

#### 6、发行人已对《补充协议》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作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 5 月 30 日，翰联色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6月15日，翰联色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了对《补充协议》的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翰联色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翰联色纺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显示，翰联色纺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翰联色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翰联色纺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孙 峰 孙峰

洪嘉玉 洪嘉玉